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按 500 元/月发放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税后）。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监事会主席按 500 元/月发放津贴，其他监事按 300 元/月发放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每人按 300 元/月发放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董事、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 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